

臺北醫學大學績優社團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11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629號令新訂，全文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績優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爭取佳績，為校增光，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績優社團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係以本校社團名義代表參加下列各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而獲得獎項者：
- 一、教育部辦理之全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各項社團活動競賽；
 - 二、全國性各單項協會所辦理之各項社團活動競賽。
- 第三條 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成立之社團，參加本要點第二條所定義之全國性比賽，並獲得前三名之社團。
- 第四條 獎勵金額：
- 全國性第一名、特優獎或其他等同前述獎項者，獎勵新台幣 30,000 元；
 - 全國性第二名、優等獎或其他等同前述獎項者，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 全國性第三名、績優獎或其他等同前述獎項者，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獎勵金額依上述金額核發為原則，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 第五條 申請流程：社團於每學年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得獎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書審，合格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依公告為準)。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